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股票于2016年4月18日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国家食药监总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具体详见我公司2016-015号公告）；2016年3月31日青海食药监总局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发出《关于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具体详见我公司2016-017号公告）。春天药用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的生产经营。冬虫夏草纯粉片为春天药用主要产品，该产品的停产，使得我公司及春天药用面临着的较大经营风险，也面临2016年、2017年相关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全面完成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3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详见我公司2016-020号公告），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精神，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通过开展并购等工作实现公司的外延式发展，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重组框架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潜在交易对方系独立第三方。因交易双方未确定最终交易架构，故未明确最终交易对方。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洽谈的标的资产为医药类行业、投资类行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自2016年4月18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对潜在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开展初步调查，和潜在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合作方式、交易价格等事项开展了多次沟通、协商、论证。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发布了《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2016-027号公告）。

本次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分别于2016年4月23日发布了2016-032号、于4月30日发布了2016-038号、于5月7日发布了2016-039号、于5月14日发布了2016-040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潜在交易对方类型、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拟进行的交易方式等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6-041号公告）。

本次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分别2016年5月25日发布了2016-042号、于6月1日发布了2016-044号、于6月8日发布了2016-046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一直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由于我国

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方各方经过多次协商、沟通，仍难以在计划的时间内就交易方式、交易作价等相关细节达成一致，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经营情况、收购成本和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经审慎研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会议举办的时间将另行确定并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结果的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